

澎湖縣文光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10900197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可由家長提出申請，經導師與教導處同意後，才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以及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六) 學校教職員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與刪除個人資料。

(七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導師保管，並於放學時歸還或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導師保管，並於放學時歸還或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

的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